

#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11年2月22日

發 稿 人:襄閱主任檢察官林仲斌

聯絡電話:06-2959731

## 南北串聯偵辦不法集團濫倒廢棄物新聞稿

本署檢察官劉修言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 分局偵辦以被告蔡 OO(男,50 歲)為首之環保犯罪 集團,長期將北部與中部事業機構之營建混合物等 一般事業廢棄物運送至臺南地區,並在臺南市新市 區、麻豆區、佳里區等國有、台糖公司所有及私人 土地非法掩埋棄置,全案偵查終結,針對被告蔡 OO 等 18 人提起公訴,檢察官並於起訴書中認定其 等犯罪模式為,被告林 OO(男,58歲)、劉 OO(男,36歲)等曳引車駕駛於中北部產源端以每 輛車新臺幣(下同)4~5萬元不等之代價,載運營建 混合物等廢棄物後再前往臺南地區,等待入夜並確 認無查緝人員時,被告蔡OO即會以無線電通知曳 引車輛及被告陳 OO(男,55 歲)、張 OO(男,74 歲) 等把風人員開啟管制柵欄讓車輛接連進場,每臺進 場車輛收取 15000 至 22000 元不等傾倒費用,於作 業完成並將路面輪胎痕跡清除後,把風工作人員每 人可獲得 1500 至 3000 元不等酬勞。經計算該集團 於臺南地區不法掩埋棄置體積共計約77034.29立

方公尺,估計總清除處理費用達 10億 6153 萬 2516元,危害環境甚鉅,建請法院從重量刑。檢 察官劉修言並於起訴書中提及,實務上剩餘土石方 不易分選乾淨,通常都會夾雜營建廢棄物,現行法 規與廢棄物實際清理方式長期脫勾,營建廢棄物再 利用及分類出之廢木材、廢塑膠混合物等可燃物處 理量能皆不足且處理成本高,經分選後產出產品去 化管道不暢通, 導致合法掩護非法或非法掩埋、棄 置,致營建廢棄物四處流竄污染土地;況營建廢棄 物來源除事業外,未列管事業產出之廢棄物數量相 當可觀,目前對於廢棄物產量及去化量無法完全掌 握,廢棄物處理量能不足問題日益嚴重,致廢棄物 處理費用逐年攀升,讓不法業者有機可乘,顯見土 資場容量明顯不足,建議中央管理機關營建署及地 方主管機關能研議設立多處公有(或輔導民間設立) 營建廢棄物堆置分類、及再利用處理場,以增加合 法處理量能,以整體解決營建廢棄物四處流竄問 題。

本案源起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9 年 12 月間接獲檢舉,指出臺南市麻豆區土地遭違法傾倒廢棄物,遂將情資提交本署國土保育專組主任檢察官,旋分由檢察官劉修言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偵辦,依民眾提供之照片以車追人,循線追查出以被告蔡 OO 及桃園、臺中等地區以被告林OO、被告劉 OO 為首共 13 輛曳引車參與本案環保

犯罪集團,該集團為規避警方追查,分別以通訊軟 體 Line 成立「露營&聚餐群組」及車裝無線電台為 通訊聯絡工具,將牌照變造或塗抹污損,致偵辦初 始蒐證上十分困難,且曳引車隊南下過程,除牌照 塗污外,亦不時更換路線,利用國道一、三號及台 61 線(西部濱海快速公路)交替往南行駛進入臺南地 區,載運車輛會隨時注意有無偵查車輛尾隨,如遇 可疑車輛尚會抄錄通報供其他車輛防範跟監,而本 件被告蔡 OO 因熟知警方偵辦方式,除以權利車為 代步交通工具外,所收取之現金並無存入相關帳號 斷絕金流,使偵辦困難度倍增,經第一分局動員 10 多名警力,長達近一年駕駛私車或不時更換偵 防車輛分組執行跟監、埋伏、守望,先鎖定可能之 傾倒地區,但由於傾倒地區二側往前延伸均為通往 魚塭、田地等幅員遼闊之產業道路,且該集團傾倒 時間、地點均挑選夜間與人煙稀少處,蒐證難上加 難,警方人員多次於高架路段佯裝車輛故障臨停蔥 證仍未有所獲,致無法確認傾倒地點。嗣於110年 9月間,經由環保署南區督察大隊告知,得知桃園 地檢署檢察官陳書郁前已於110年8月指揮保七總 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及環保署北區督察大隊,針對 其中林OO等3位曳引車司機進行違反廢棄物清理 法之跟監蒐證,即由檢察官劉修言與陳書郁聯繫並 交換證據資料後,透過桃園地檢署提供之案卷資料 比對,終確認其中新市區之棄置處所,嗣再經多次

不法環保犯罪集團為規避查緝,近年來已相繼發展出「甲地收受、乙地棄置」之犯罪模式,企圖以警方與環保稽查人員跨區查辦之不便,認為各地檢警因管轄或門戶之見,鮮有合作偵辦之可能,對取犯罪的時間與空間,然檢察官因檢察一體制度及對於犯罪偵辦之使命感,團隊辦案已不只體關內部,經由通暢的橫向聯繫,二機關間情資共享之團隊合作辦案模式,在本案偵辦紹在於個別機關內部,跨國土環境需要眾志成城的努力,檢察機關將會徹底發揮團隊辦案之效益,為後代子孫留下乾淨的土地。